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6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被　　告　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

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爰向本院起訴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惟經送達被告利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公司登記址、被告郭謙毅（下與被告公司合稱本件被告）戶籍址後，經本件被告以民國113 年9 月3 日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、翌（4 ）日陳報狀表示被告郭謙毅戶籍址位於新北市板橋區、被告公司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因親赴本院開庭路途遙遠多有不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 項規定聲請准予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等情，同有本院查詢之商工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被告郭謙毅最新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可見伊戶籍址與被告公司登記址均位於新北地院管轄範圍內，於發生契約紛爭進行訴訟時，自以在新北地院應訴最稱便利。被告郭謙毅既於上開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表示因路途遙遠、多有不便，故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。兩造間既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規定，當由新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㈡另被告公司固為法人，但被告郭謙毅任伊與原告間前開授信約定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彼此間實有密切利害關係，輔以被告公司登記址及被告郭謙毅戶籍址，均由新北地院具有普通審判籍，為免裁判歧異及節省司法資源，且原告為國內大型金融機構，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應無應訴不便之處，兼衡前開合意管轄之約款既有顯失公平之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全部移送至新北地院管轄，較為恰當，爰依職權將

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㈢末本案原訂於000 年0 月00日下午2 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30法庭行言詞辯論之期日亦予取消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